

# 敲墙“增”面积 引发楼下住户不安

## 监管部门:将实施停水,责令停工整改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近日,家住江北汇嘉新园北区9楼的沈大姐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上个月,楼上住户装修,把外墙敲掉,外拓空间,将原本放空调外机的地方包进了房间,并把空调移位侧挂,“如此一来,我家卫生间的窗没法开了。”

沈大姐说,最近一个月来,她向街道、房管等几个部门反映过多次,管理部门派人来看

过,还贴了停工整改单子,但目前施工并未停止。“等以后房子装修好了,再整改可就难了啊”,沈大姐很是心烦。

前天下午,记者来到汇嘉新园小区。走进10楼的装修户,两名油漆工正在给墙面刮腻子。对于停工整改的事,工人表示不知道,房东没跟他们说。

朝南的次卧,原本有道约1米宽的墙,上面开窗,窗台下是个放空调的架子。现在,墙被敲掉,变成了落地窗,并往外推出三四厘米,将空调位包了进去。而空调只好挂在窗台侧面墙壁上。

沈大姐告诉记者,这么一来,空调外机的风撞墙之后,正好吹进她家的卫生间,夏天热风阵阵,咋受得了。沈大姐还有另外一个担心,今后楼上住户只要靠近落地窗,就能一眼瞥见她家的淋浴房,隐私没了,“这以后,我家卫生间的窗户,哪还敢开啊?”

沈大姐说,她上月碰到10楼住户,提过这事,但对方不予理睬,“如此敲墙装修,难道不算违规?!”

小区物业管理处的李主任说,物业和街道物业办的同志到现场去看过,这样装修肯定不对,破坏了房屋外立面,“我们算过,其实就包进一个空调搁架的位置,一平方米都不到。但违规装修,还影响邻里关系,实在不值。”

洪塘房产所的鲁先生对记者说,物业和街道城管部门已下发了停工整改通知书,社区也找10楼的房东谈过,但一时工作没做通。从现状看,涉嫌破坏房屋规划设计,目前已由街道“三改一拆”办在处理,需要城管部门介入。

昨天,记者联系上江北城管执法局7中队。中队负责人李先生表示,街道、城管部门已掌握相关情况,也很理解沈大姐的心情。如果按办案流程一路走下来,这点小事得花一年半载。现在10楼还在装修,越快解决越好。因为整改通知书已发了两次,不见效果,洪塘街道“三改一拆”办已联系供水单位,要对这家装修户实施停水,以督促业主自行整改。相关部门会积极跟进,尽快将这件投诉解决好。

# 装修工人跌落梯子受伤 户主卖掉唯一房屋赔偿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尹璇)请来小工装修房屋,不料发生意外,小工摔成重伤。为了凑齐赔偿款,房屋主人卖掉了这套唯一的房子。

去年6月,因房屋装修工程所需,周佳、王月找来了杨师傅做泥工,并让杨师傅找来一名小工叶师傅一起干活,约定每天报酬为120元。

一天,叶师傅站在2米高的梯子上与杨师傅一起敲大门上的水泥预制板,预制板突然倒塌,撞倒梯子,导致叶师傅摔落在地头部严重受伤。叶师傅在医院花了4万多元医疗费,丧失了大部分工作能力。

事发后,叶师傅将周佳、王月和杨师傅起诉至鄞州法院,要求杨师傅赔偿其损失28万余元,周佳、王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叶师傅是在从事雇佣劳动中受伤,故应由雇主即周佳、王月承担赔偿责任。杨师傅同为雇员,无证据证明在原告受伤的事故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不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综合各项证据,一审判决周佳、王月赔偿原告各项损失的70%计21万余元,扣除已赔偿的费用,尚需赔偿17.5万余元,并赔偿叶师傅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

判决生效后,由于周佳、王月原本生活并不宽裕,一时拿不出18万余元的赔偿款,叶师傅向鄞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经财产核查,两被执行人几乎无银行存款及车辆,只有一套集体土地房屋。他们说,仅有的几万元,已经全部赔给叶师傅了,实在是无能为力了,叶师傅这一摔,摔得他们倾家荡产。近日,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由两被执行人赔偿叶师傅9.5万元,其余款项叶师傅自愿放弃。

为履行和解协议,周佳、王月卖掉了他们唯一的房屋,在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之后的第五天,即将全额执行款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文中均为化名)

# 染上毒瘾 总经理沦为小偷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实习生侯沁言 通讯员洪黄琼)在鄞州钟公庙派出所的留置室,32岁的湖南人宋某流下了悔恨的眼泪:“我真的不该碰毒品啊!”

5月7日下午3时左右,便衣民警在万达广场后庙路巡逻时,发现宋某鬼鬼祟祟,遂对其进行跟踪。

跟踪近半小时后,只见宋某来到一个电动车停放点,四下张望后,随即想将一辆没有上锁的电动车推走。“你在干嘛?”便衣民警一声大喝,他顿时愣在了原地。

带回所里调查后,民警发现宋某有多次盗窃和吸毒前科。经血液检查和审讯,他交代两天前刚吸食冰毒。

宋某说,2012年6月时他还是湖南一家电器厂的总经理,可谓年轻有为。家里也给他安排了一个很好的对象,两人本打算同年底结婚。然而偶然的一次毒品尝试,断送了宋某的美好生活。

据悉,有一次宋某和朋友喝完酒后去KTV唱歌,结果在朋友怂恿下,尝试了冰毒。染上毒瘾后,宋某不仅丢了工作,未婚妻也离他而去了。

失业后的宋某整天想着弄毒资,最终走上偷窃道路。经警方查实,宋某在湖南、金华、义乌、宁波等地有多次犯罪前科。目前,他已被行政拘留。



有一种幸福叫“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前天,江北孔浦街道红梅社区有89对老人参加了“慈孝江北,见证金婚——我们为老人拍金婚照”活动。简洁温馨的启动仪式过后,摄影师为老人们现场拍摄金婚照。随后,社区将这些照片装镜框,送给每一对老人。(记者 黄丽娟 通讯员 朱蕾 摄)

# 民企内部职务犯罪频发 政协委员建议加强打击

■记者 董小军

## 海事法院: 对话银行业, 共防信贷危机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在温州召开“海事司法、行政与银行船舶抵押业务对话会”,温州海事局、温州市银监局、温州市银行业协会,以及当地农行、中行、工行、交行等9家主要商业银行负责人到会参加座谈交流。

会上,针对各家商业银行提出的有关船舶抵押业务中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问题,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提出建议:银行接受船舶抵押的,应在贷款期内全程加强对抵押船舶的监管;对船业企业的连环担保应进行控制;银行应加强对航运业和造船业的调研,更好地了解我国船舶担保物权的相关规定。(王舜华)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承

金伟义是镇海区政协委员,今年年初,他向镇海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提案,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对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利益的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近日,镇海区人民法院对这份第200号提案作出了详细的回复,对此,记者采访了有关情况。

金伟义是镇海金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公司主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是当地重要的民营外贸企业。他直言道,这份200号提案,与公司经历的一起刑事犯罪案有直接关系。2010年后,其公司员工俞某,利用联系客户和签订、履行外贸合同等职务便利,以金腾公司名义与外商达成订单,隐瞒订单的真实情况,把经过其修改、真实报价被明显压低的订单提交给客户。在公司根据低价订单生产货物并出口后,俞某又要求外商将货款汇入其所指定的帐户,以此赚取外商真实报价与金腾公司实际出价之间的货物

差价。镇海法院经过审理,认定俞某侵占金腾公司财产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依法判处俞某有期徒刑6年半,这也是我市首起外贸公司员工因职务侵占这一罪名被判刑。

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外贸企业都经历过与金腾公司相同的利益遭受非法侵犯的遭遇,其中比较重见也最为突出的是,企业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核心资源经常性被一些管理者侵占。金伟义在提案中透露了一个调查结论,镇海区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几乎全部有过商业秘密被侵的情况,因此导致一些企业经营业绩下降,甚至面临破产倒闭。更为严重的是,由于证据难确认等原因,不少职务犯罪行为被定性为“民事纠纷”,企业虽然打赢了官司,却难以获得赔偿。

金伟义认为,这种结果不仅使企业遭受巨大损失,同时助长了日益严重的违法行为。为此,他在提案中建议,全社会都要提高对这种犯罪行为危害性的认识,不能让这种行为泛滥,以确保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其次,在法律的框架内,要对此类犯罪行为果断宣判,快速

执行,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挽回企业损失;第三,由于此类案件涉及许多专业知识,审判人员需加强学习,提高办案质量。

金伟义强调说,这份提案虽然由他提交,但实际上反映了许多民营企业的共同心声。

近日,镇海法院在回复金伟义的这份重要提案时表示,绝不允许对任何企业和企业主有任何歧视的行为,对侵害企业利益的经济犯罪案件,只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一定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审理。同时,对一些因现行法律可能存在的欠缺,造成的对民营企业的损害情况,将积极通过问题与建议等方式向上级法院反映,以促使法律的完善。镇海法院还表示,为了更好地审理具有较强专业性特点的案件,该院特别启动了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特别遴选了一些行业专家作为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同时,法院将努力培养更多懂经济、懂金融、懂知识产权、懂企业管理等复合知识型法官,更好地审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利益。

# 宁海法院首次裁定 海域使用权“裁执分离”

日前,宁海法院对一收回海水养殖塘的海域使用权的行政决定准予强制执行,这是该院在全市范围内首次将“裁执分离”模式运用于海域使用权案件。

10年前,宁海县政府发出通告,要求叶某等养殖户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收获完毕养殖水产。但叶某等对此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被宁海法院驳回,后市中院终审维持了原判。去年,宁海县政府向叶某等发出催告,要求交出海域使用权,因叶某等人未自动履行,宁海县政府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作出

的通告及行政补偿决定等符合法律规定,遂作出裁定,对申请人要求收回叶某等海域使用权、停止养殖、交回养殖塘的决定准予强制执行,具体执行工作由当地镇政府在三个月内组织实施。

所谓“裁执分离”是指,具体作出裁执的机关与执行裁决的机关相分离,即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行政机关具体组织实施,人民法院予以监督支持。采用“裁执分离”模式,使行政与司法边界更加明晰,有利于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执行实施中具有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权力的监督与制约,促进司法公开透明。(金萍)

# 法官与被执行人的时间赛跑

在一些执行案中,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拼的是速度,这也形象地验证了“时间就是金钱”的理念。

去年,象山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接受案件后,对被执行人钱某、金某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但均无存款和房产。该如何把相关款项执行到位呢?

4月17日,执行法官赶往象山县国土资源局欲冻结被执行人钱某的工资。经了解,该局刚在半小时前,

把一笔奖金打入员工的个人账户。根据执行经验,一般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中的存款都不会存放很久。

为了能够及时控制这笔执行款,执行法官在依法办理完相关的冻结手续后,火速前往银行对该笔奖金进行扣划。没有想到的是,扣划手续刚办完2分钟,被执行人钱某就出现在银行门口,他是来提取这笔奖金的,他尴尬地对法官说:“你们的效率太高了,我才刚得到消息,你们就已经办完扣划手续。”

(孙高瑜 张丹珍)

# 干洗纠纷频发 事先约定最重要

【案情】前不久,有个消费者把一条从国外买来、价值超过2000元的羽绒被送到干洗店洗涤,但在取回时发现,不仅被口污渍依旧,而且被面有多处划损和并丝现象。她认为这是干洗店操作不当、用力不均所致,要求店家赔偿经济损失。但店主辩称是羽绒被自身有质量问题。双方为此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此后,这起纠纷经过法院调解,以店家给予当事人适当补偿了结。

【说法】干洗服务纠纷,多为消费者与店家对洗涤效果未作明确约定所致,发生纠纷后,彼此对损害赔偿金额意见不一。由于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服务方推卸责任,消费者漫天要价的纠纷时有发生。

时下,遍布于城乡大街小巷干洗店,其洗涤能力、资质良莠不齐。消费者在洗涤衣物,尤其是洗涤高档衣物时,首先应选择经工商注册,并有相关干洗资质的店家,避免出现因干洗店无资质,或不具备洗涤高档衣物条件而给自身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其次,洗衣店在接受衣物和消费者取衣之初,双方应共同仔细检查衣物。洗衣店收进衣物时,应对衣物存有的破损部位、可能无法洗净的污渍,以及可能因为洗涤而导致衣物变色、缩水“有言在先”。消费者对所洗衣物,需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要求提出意见,如果双方能以书面形式约定各自权利与义务,则最为妥当,可以有效避免争议发生。(朱泽军)

# 抚养费已一次性支付 十年后被判适当增加

【案情】胡某与高某结婚后育有一子,2004年4月双方协议离婚。当时双方约定,孩子由女方高某抚养,胡某一次性支付抚养费共60600元。去年7月,胡某之子起诉至法院,要求胡某自2013年8月起每月再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其独立生活时。其起诉理由为,近年来物价上涨较快,胡某原先支付的抚养费已不能维持实际生活所需。

【说法】子女和父母的亲缘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解除。父母离婚后,无论是否直接抚养子女,均应积极履行对未成年

子女的抚养义务,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本案中,胡某与高某离婚时虽然支付了抚养费60600元,但双方离婚距今已近十年。其间,随着原告年龄的增长,所需生活费用和教育费用逐年增加,加之物价水平不断上涨,胡某给付的子女抚养费已难以满足其生活、学习需要,故原告要求胡某增加抚养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最后,法院综合本地居民生活水平、原告生活学习需要以及胡某目前尚需抚养其他子女等因素,酌定判决胡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50元。(陈艳艳 施雪燕)

# 小区保洁员跳楼身亡 小巷法官化解纠纷

今年4月的一天凌晨,鄞州某小区保洁员黄某从一幢居民楼的楼顶坠落身亡。事发后,公安机关排除他杀。

死者亲属认为,黄某死亡应按照工伤保险待遇获得赔偿。但物业公司认为,黄某为自杀,且死者工作时间为早上8点开始,工作地点应在地面,不同意赔偿。

社区调解委在多次调解此案未获成功后,向鄞州法院小巷法官求助。第二天,小巷法官先登门安抚死者亲属,从情理角度劝说死者亲属考虑当初社区、物业公司照顾死者身体

不好同意其入职的情况,作必要的让步。同时,又动员物业公司从人性化角度考虑死者的家庭情况、诉讼可能产生的风险,予以适当补偿。此时双方虽有调解意愿,但差距仍然较大。

次日下午,小巷法官再次协助社区组织调解,通过法理、情理的分析,双方都作出让步,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物业公司一次性补偿死者亲属10万元。为防止后续再次引发纠纷,小巷法官又手把手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详细、规范地做好调解笔录、制订调解协议。(余宁 傅旭亚)